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王猛）

本人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供职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600038)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2023年6月16日起,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大会。2023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自上任后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1	4	0	0	否	1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及战略委员会2次。本人自上任后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2	0	2	2	0	1	1	0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自本人上任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认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自本人上任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高管发放绩效奖励及新任副总裁定薪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自本人上任后，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讨论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积极性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

同意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自本人上任后，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上任后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事项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五）关于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自上任后主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与其交流相应意见。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利于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上任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自上任后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2023年度能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3、自上任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本人认真学习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监管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自上任后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张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蒋卫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易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钟记宁女士、范瑞强先生、庞利彬女士及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全建辉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顺威2023年1-7月高管绩效考核指标及奖金发放方案〉的议案》，为更好的激励高管，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同意根据高管绩效考核指标对高管发放2023年1-7月绩效奖励，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定薪的议案》，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同意现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卫龙的基本月薪。

2023年10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副总裁全建辉定薪的议案》，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同意现任副总裁全建辉基本月薪。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以上是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4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本人将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猛

2024年4月18日